

新农村建设实用技术 (含光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沈阳建筑大学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实用技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沈阳建筑大学

主编



GD 0157016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等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ISBN 978-7-112-13132-7

I. ①新… II. ①住… III. ①农业技术—基本知识
IV. ①S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6079 号

* * *

责任编辑: 郑淮兵 王 鹏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陈晶晶 赵 颖

新农村建设实用技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主编
沈 阳 建 筑 大 学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永峥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frac{3}{4}$ 字数: 406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一版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含光盘)

ISBN 978-7-112-13132-7

(2048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委会名单

主	审：	杨 榕	刘 军				
主	编：	高立新	周静海				
编写组成员：	梁 洋	王国业	毕既华	包红霏	彭晓烈	李 燕	
	李立新	王岳人	赵金波	包龙生	李亚峰	冯国会	
	朴玉顺	孟宪宏	林文卓	王 军	董 虹	贾世龙	
	于 玲	夏 怡	李 刚	汝军红	孙春晓	刘 阳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农村、农业及农民问题日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同时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新农村建设是党和国家针对我国社会发展的现状而提出的一个重大战略，是促进我国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促进我国新农村建设的科技进步，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和知识支撑，根据我国新农村建设特点，我们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相关新农村建设课题研究的基础上，遴选出一批适用于新农村建设的技术和产品，并编写了《新农村建设实用技术》一书。书中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建设规划、设计和施工、建筑材料与部品、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工程、垃圾与粪便处理、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利用、历史文化与乡土特色建筑保护、防灾减灾等内容，对于指导农村建设选用相关所需技术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本书可作为从事农村建设管理者和实际工程技术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共分十章，全书由高立新、周静海、毕既华总编，梁洋、王国业统稿。第一章由包红霏编著，第二章由彭晓烈编著，第三章由李燕、李立新、贾世龙、刘阳、王岳人编著，第四章由赵金波编著，第五章由包龙生、于玲编著，第六章、第七章由李亚峰、夏怡编著，第八章由冯国会、李刚编著，第九章由朴玉顺、汝军红编著，第十章由孟宪宏编著，插图由王军、孙春晓绘制。本书中的推荐技术由梁洋、林文卓、董虹收集、整理。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论文及有关资料，由于篇幅所限，在此不一一列举，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如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完善。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农村建设	1
第一节 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历史进程	1
一、建设“文明村（镇）”、“社会主义新农村”	1
二、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	2
三、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意义	3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	3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3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	3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	4
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4
第三节 新农村建设的主要问题	4
一、农村建设规划缺乏地域特色和科学性	4
二、农村建设缺乏技术指导	5
三、农村建设技术适用性不足	5
四、农村建筑市场缺乏管理	5
第四节 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	6
一、相关法律	6
二、相关行政法规	9
第二章 新农村建设规划	11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规划的必要性	11
一、实现新农村建设总体目标的要求	11
二、推进新农村建设科学发展的要求	11
三、加强新农村建设实施管理的要求	12
四、健全新农村建设投入机制的要求	12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	12
一、村域规划	12
二、村庄规划	13
第三节 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注意事项	13
一、符合村庄发展实际，充分了解村庄现状	13

二、合理选择建设用地，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4
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14
四、适度集聚紧凑发展，选择适宜住宅形式	14
五、科学制定环境区划，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15
六、高度重视公众参与，保障规划有效落实	15
第四节 推荐技术	15
第三章 房屋设计与施工	18
第一节 庭院与住宅	18
一、庭院设计	18
二、住宅设计	20
第二节 供热与通风	28
一、供热	28
二、通风	30
第三节 采光与照明	32
一、天然采光与遮阳	32
二、人工照明	33
第四节 房屋施工技术	34
一、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	34
二、墙体施工技术	38
三、楼（屋）面施工技术	42
四、防水施工技术	44
五、门窗的安装技术	49
第五节 厨房、卫生间设施与部品	50
一、厨房设备布置	50
二、厨房、卫生间排气系统及其主要设备	52
三、厨房炊事灶具	54
四、卫生间器具	55
五、厨房、卫生间管线布置与安装	57
第六节 推荐技术	61
第四章 建筑材料与制品	91
第一节 墙体材料	91
一、砌墙砖	91
二、砌块	94
三、墙板	95
第二节 防水材料	97
一、刚性防水材料	97

二、防水卷材	98
三、防水涂料	99
四、防水剂	101
第三节 装饰装修材料	101
一、装饰材料的选用	102
二、常用的装饰材料	102
第四节 建筑门窗	105
一、门窗	105
二、五金配件	106
第五节 推荐技术	106
第五章 道路与交通	132
第一节 农村道路技术分级与路线设计要点	132
一、农村道路技术分级	132
二、路线设计要点	133
第二节 路基路面工程	134
一、设计基本要求	134
二、施工要点	137
第三节 桥涵工程	138
一、桥涵的组成及基本类型	138
二、桥涵基本要求	141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141
第五节 养护和绿化	144
一、养护	144
二、绿化	147
第六节 推荐技术	148
第六章 给水排水工程	157
第一节 给水工程	157
一、给水设施	157
二、水质净化技术	162
第二节 排水工程	165
一、排水设施	165
二、农村常用污水处理技术	166
第三节 推荐技术	169
第七章 垃圾及粪便的处理	187
第一节 垃圾收集与处理	187

一、垃圾收集	187
二、垃圾处理与处置	187
第二节 粪便处理	188
一、堆肥	188
二、厌氧消化	189
三、成套处理设备	189
第三节 推荐技术	189
第八章 新农村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利用	197
第一节 太阳能利用技术	197
一、太阳能热水系统	197
二、被动式太阳房	200
三、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00
第二节 热泵技术	201
一、空气源热泵	202
二、土壤源热泵	202
三、水源热泵	202
第三节 沼气利用技术	202
一、沼气池构造	203
二、沼气池的设计	203
三、沼气池运行维护	204
四、沼气池的安全使用	204
第四节 风力发电技术	205
一、风力发电系统构成	205
二、风力发电系统选址安装	206
第五节 推荐技术	207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乡土特色建筑保护	215
第一节 保护的原则和思路	215
一、保护的原则	215
二、具有历史文化与乡土特色建筑的保护思路	216
第二节 几种典型的保护模式	217
一、政府统建, 居民自助模式	218
二、民居认领模式	218
三、“冻结式保存”模式	219
四、异地搬迁模式	219
五、居民自觉模式	220
第三节 实用保护技术	220

一、残损调查技术	220
二、材料保护技术	221
三、历史建筑结构保护技术	230
第四节 推荐技术	231
第十章 防灾减灾	234
第一节 灾害种类及避灾	234
一、火灾及其避灾方法	234
二、洪灾及其避灾方法	235
三、地质灾害及其避灾方法	236
四、震灾及其避灾方法	236
五、用电安全	237
第二节 建筑与防灾	237
一、建筑防震	237
二、建筑防火	241
第三节 建筑维修与加固	246
一、砌体结构的加固方法	247
二、混凝土结构的加固与维修方法	247
第四节 推荐技术	248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新农村建设

第一节 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历史进程

长期以来,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即所谓“三农”问题)始终是影响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的主要问题。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自主创新的发展理念,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方式和广大农民的生活方式,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对于新时期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主义新农村,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义重大。基于此,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

“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反映一定时期农村社会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社会全面进步为标志的社会状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发展经济、增加收入。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前提。要通过高产高效、优质特色、规模经营等产业化手段,提高农业生产效益。二是建设农村、改善环境。包括住房改造、垃圾处理、安全用水、道路整治、村屯绿化等内容。三是扩大公益、促进和谐。要办好义务教育,使适龄儿童都能入学并受到基本教育;要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使农民享受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要加强农村养老和贫困户的社会保障;要统筹城乡就业,为农民进城提供方便。四是培育农民、提高素质。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要发展农村文化设施,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要加强村级自治组织建设,引导农民主动有序参与乡村建设事业。

具体而言,所谓“新农村”包括五个方面,即新房舍、新设施、新环境、新农民、新风尚。这五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范畴。通过改善住房条件、完善基础设施、整治环境,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满足新时期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回顾我国农村建设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三十多年的发展,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明显加强;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不断提高。我国的新农村建设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建设“文明村(镇)”、“社会主义新农村”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的改革开放最早从农村开始,中国经济步入高速增长的轨道。“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迸发出来,生产很快发展起来。1978~1990年间,农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达13%,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达8.8%,财政收入增长了1.6倍。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越来越坚实。我们党顺应时代要求，在更高起点上提出了建设新农村的任务。《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即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等，较全面地阐述了这个阶段新农村建设的主要思想。

改革开放初期，新农村建设的思路方针、目标和任务都有重大突破和创新。1983年10月，中央宣传部和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联合召开全国农村文明村（镇）建设座谈会，提出建设文明村的目标。文明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是：“在农村全面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加强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民主建设、道德风尚建设和村容村貌、公益事业建设，实行两个文明一起抓，逐步把广大农民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型农民，把农村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农村”。

开展文明村建设活动，是广大农民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以后，迫切要求精神生活也丰富起来的必然产物；是亿万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又一伟大创造。开展文明村建设活动，对全面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任务，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实现两个文明一起抓，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已经开创的农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国农业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1998年10月14日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适时总结了农村改革20年的基本经验，部署了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目标和方针，提出要“建成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内涵又有重大创新，集中体现在：一是农业政策目标由以保障粮食供给为主向稳定粮食供给与提高农民收入并重转变，促进农民增收成为了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二是加强对农业的保护和支持，建立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成为建设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内容。三是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更加丰富具体，内涵更加深刻。新农村建设既要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还要加强新型农民的培养，推进农村社会事业的进步。

2000年，农民收入问题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上受到高度重视，会议期间，“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这句话被写进文件。此后，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200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对农业实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指出我国从总体上已经到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发展阶段。这些政策的提出，使我国农村建设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三、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

生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中心环节，是实现其他目标的物质基础；生活宽裕，是新农村建设的目的，也是衡量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基本尺度；乡风文明，是农民素质的反映，

体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村容整洁，是展现农村新貌的窗口，是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管理民主，是新农村建设的政治保证，显示了对农民群众政治权利的尊重和维护。

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是要进一步提升“三农”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加大各级政府和全社会解决“三农”问题的力度。同时，新农村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必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是一个新概念，但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和更加全面的要求。新农村建设是在我国总体上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阶段后面临的崭新课题，是时代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在农村，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社会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世界上许多国家在工业化有了一定发展基础之后都采取了工业支持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战略。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已由农业转变为非农产业，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非农产业，根据国际经验，我国现在已经跨入工业反哺农业的新阶段。因此，我国新农村建设重大战略性举措的实施正当其时。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

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城乡协调发展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保证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参与发展进程、共享发展成果。如果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长期滞后，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就不可能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就无法落实。我们应当深刻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联系，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社会与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加快前进。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我国人口的主体在农村，因此，要建设和谐社会，首先应当考虑到建设和谐的农村社会，没有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也就不可能有和谐的中国社会。通过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缩小城乡差距，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缓解农村的社会矛盾，减少农村不稳定因素，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

我们正在建设的小康社会，是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其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部署，用新农村建设来统领农村工作，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调整国民

收入分配格局，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公共财政范围，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努力消除城乡协调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促进资源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建立城乡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共同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

扩大国内需求，是我国发展经济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农村集中了我国数量最多、潜力最大的消费群体，是我国经济增长最可靠、最持久的动力源泉。通过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扩大农村的投资，可以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从而提高农村的购买力，拉动整个经济的持续增长。特别是通过加强农村道路、住房、能源、水利、通信等建设，既可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消费环境，又可以消化当前部分行业的过剩生产能力，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城镇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过程，是人口和第二、三产业向城镇集聚的过程，是工业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由于人口多特别是农民多的基本国情，又决定了我国必须走符合国情的城镇化路子，要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农民不进城不行，都进城也不行。这就需要一方面引导一部分农业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向城镇有序转移，另一方面要加强传统农村的改造，加快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从而使一部分农民愿意留在农村，使我国城镇化过程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三节 新农村建设的主要问题

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扶持加上农民自身改造环境的需求，我国新农村建设的热潮已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取得非常显著的成效。新农村建设既是一个老话题，又是一个新事物。现在的新农村建设是在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的经济基础上和“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政策环境下，采取以农民为主体、在政府辅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充分运用市场经济机制的新的模式。但是由于在一些方面（比如管理、政策、技术等）准备不足，新农村建设中也有着一些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难点和问题。

一、农村建设规划缺乏地域特色和科学性

为促进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周密而又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是前提。目前，各地在建设新农村规划中，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首先，一些地区的新农村规划没有尊重村庄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没有从环境、经济以及文化等多角度综合思考，进行有鲜明特色的新农村规划设计，而是套用城市规划手段来规划农村，低估、破坏了民族固有的传统文化，新农村规划变成简单的兵营式住宅的组合，变成宽马路、大广场、小洋楼、人工河道等室外空间的单调与千篇一律，这种建筑空间的组织方式缺乏突出的地方特色。新农村建设规划应有不同于城市规划的特点，只有从各地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其居住形态，发展延续其风貌和特色，才能使规划的实施收到良好的效果。

此外，农村建设规划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在规划的实施中，不顾环境资源承载力和经济条件，盲目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不服从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擅自变更规划，甚至无视规划进行建设活动；不遵守有关技术标准，不注重空间景观质量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水平。这些做法，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新农村建设的整体效果。

因此，面对这样的问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及广大规划工作者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村社会发展全局的指导思想，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建设，为村民提供良好的空间设施和环境，达到城乡的协调发展。

二、农村建设缺乏技术指导

农村建设在设计、施工等方面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尤其在农房建设方面，农民多采取自筹自建的方式，基本没有正规的设计图纸，多是简单模仿，且施工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大，施工过程不规范，导致其设计和施工质量低下，建筑质量安全隐患较多。此外，一些节能、节材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也没有得到很好的推广应用。

目前，在新农村建设全面展开的形势下，适用于农村建设的一些技术标准规范，与农村建设实际需要相比，尚不健全。适用于农村建设领域的标准规范亟须加快编制，农村建设标准规范体系也亟须建立。当然也并不是所有城市建设标准规范都不适用于农村建设，由于技术上的关联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多年来积累的相关经验也应转化到农村建设标准体系上来，指导农村建设标准体系的科学建立。

三、农村建设技术适用性不足

近年来各地都在试点推广一些适用于农村的新技术，对于提高农村建设科技水平、改善农村环境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但是农村建设适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都相对落后，在总体上还没有形成一个配套的适用技术体系。

长期以来，由于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农民认识不足，制约了关键技术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导致农村并没有完全享受到科技发展的成果；大量的农村建筑还没有解决结构安全性差、保温性能差等问题，没有为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提供基础性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在我国面临日渐凸显的人口增长与能源、土地、水等资源环境约束和冲突的背景下，要加强农村建设适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根据当地资源和经济状况优先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先进技术。

四、农村建筑市场缺乏管理

近年来，随着党中央惠农政策的不断深入，加之政府实施移民搬迁工程和城镇化建设，农村建筑市场非常活跃。但由于监管不到位等诸多原因，目前农村建筑市场是一种粗放管理的状态，还存在着施工单位无资质、从业人员无资格、项目建设不规范、市场监管不到位等诸多问题，导致目前农村建筑市场运行混乱、工程质量良莠不齐，侵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了农村建设的持续发展。

因此，加强农村建筑市场的管理，消除农村建筑市场隐患已刻不容缓。

第四节 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

为了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保护农民的利益,实现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不断加强与农村建设相关的立法,使新农村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本节解读了与新农村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旨在为新农村的建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一、相关法律

法律是特定范畴的基本法,以这些法律为依据,可以制定比较易于执行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与新农村建设相关的主要法律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我国建筑市场的形成、建立比较晚,市场发育不完善。建筑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市场行为不尽规范。建筑市场隐蔽交易和竞争的无序性,直接导致大量违规违章行为和问题出现。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建筑法》内容广泛,它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为起点,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为主线,主要规定了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内容。近年来,以《建筑法》为核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一批配套的法规相继出台,形成了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的架构,对于规范和整顿建筑市场秩序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原有的城乡规划法律制度是“一法一条例”的二元结构,即1989年12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城市规划法》和1993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践证明,就城市论城市、就乡村论乡村的规划制定与实施模式,既不能遏止城市规模的盲目扩张也不能适应农村的特点和农民的需要。鉴于此,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建立了“一法(《城乡规划法》)三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基本法律框架。

《城乡规划法》是一部关于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与实施,对于实现城乡规划一体化,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城乡规划法》在总结《城市规划法》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涉及规划的部分内容上升为法律,体现了对于农村问题的重视程度,有利于指导村庄和集镇的规划制定,规范农村地区的建设行为,为农村地区的规划建设依法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将农村规划正式纳入法定规划体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标志着我国的土地管理进入了法制化轨道。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土地管理法》在1988年、1998年和2004年先后进行了三次修改、补充和完善。

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土地管理法》做了适宪性修改，就土地征收、征用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同时，为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一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就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土地管理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土地管理法》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关于土地资源管理、全面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它的颁布是我国土地管理工作的重大转折和管理体制的根本性改革，标志着我国土地管理工作开始纳入依法管理和全国城乡土地统一管理的轨道，直到今天《土地管理法》作为我国土地管理的基本法，仍然为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推进土地节约利用、运用土地管理手段强化宏观调控、保护人民群众的土地权益等方面提供了政策保障，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土地资源保障。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我国在20世纪初开始出现环境问题，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工业化阶段，环境问题开始严重起来，我国的环境立法也从这时开始。1979年9月13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在试行法颁布十年之后，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的基础上，1989年重新修订并在12月26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该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是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一座丰碑。

作为环境资源法体系中的基础性法律，《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的重要问题作了综合规定，既包括保护自然资源的基本要求和开发利用环境资源者的法律义务，也包括防治环境污染的基本要求和相应的义务。《环境保护法》对健全我国环境资源保护法律体系、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对节能管理、合理使用能源、鼓励节能技术进步和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

随着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增长日益加快，能源短缺现象日益严重，能耗高、能效低的问题日益突出，节能工作形势十分严峻。新的《节约能源法》是在这种大氛围下修改完成的，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新的《节约能源法》在法律调整范围和可操作性上有较大变化，进一步规范了工业领域的节能，并针对当前节能工作中一些较薄弱的环节，如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领域新增了有关节能管理规定。

《节约能源法》是我国节能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它用法律形式将节能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明确了我国发展节能事业的方针和重要原则，确立了一系列节能管理法律制度，对节约能源起到了重要作用。